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任常青

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聚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刻阐释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是为新时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定方向、定思路、定任务、定政策,以及谋划乡村振兴的顶层设计,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三农”工作的重要政策。与以往涉农的一号文件不同,今年的一号文件是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总要求来布局“三农”工作,提出的政策措施更具系统性和综合性,是一个管全面、管长远的文件。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布局的要求,提出了要实施包括乡村振兴战略在内的七大战略。党的十九大报告对“五位一体”总布局中经济建设的要求是“贯彻发展新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其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内容之一。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需要有一个使之相适应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来提供强有力的经济支撑。在这个现代化经济体系中,一个繁荣发达富庶的乡村、一个现代化的农村经济体系是必不可少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没有现代化的农村经济,就谈不上现代化的国家。没有现代化的乡村,也谈不上现代化强国。

建立与现代经济体系相适应的现代农村经济体系

建立现代化的经济体系,要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与现代化经济体系相适应的经济体制是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因此,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

现代化的农村经济体系要按照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强化乡村振兴制度性供给。一号文件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重大的改革领域和措施都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根本要求。深化农村改革就是要顺应农村的深刻变化,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着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现代化的经济体系是开放的体系,农村经济是整个经济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符合现代化经济体系要求的农村经济体系应主动打破市场边界,破除制度性障碍,实现城乡的全方位融合。一个开放的农村经济既是现代经济体系的基本特征,也是乡村振兴的根本要求。

方位制度性供给是乡村振兴战略成功实施的重要保障

乡村振兴涉及的“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五个方面都离不开政策与制度的支撑,每个方面都对改革有强烈的需求。因此,全方位制度性供给是乡村振兴战略成功实施的重要保障,需要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

制度性供给的重点是深化农村基本经济制度改革。40年的实践已经证明我国确立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符合我国农村的实际,符合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应该巩固和完善这一基本经营制度,使之成为乡村振兴的制度保障。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充分发挥这一制度的灵活性和包容性优势,通过“三权”分置,把制度性约束降到最低,更好发挥其制度性优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农村改革的重要领域,也是乡村振兴的客观要求。巨大的农村集体资产需要发挥其经济效益,使之成为农民收益的源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利于发挥产权

的经济效益，提高农民的财产性收益。同时，加大与现代经济体系相适应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农业支持政策和扶贫机制等制度性供给。

乡村振兴离不开要素的投入，通过破除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相适应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要素市场发育，推动城乡要素的自由流动，实现要素的有效配置。培育使城乡要素自由流动的要素市场，就必须打破长期以来形成的城乡要素市场单向流动的壁垒，让城市的人才、资金通过市场配置到农业农村，从而带动农村土地市场的发展。

没有发达的农村金融，谈不上乡村振兴。农村金融在乡村振兴中可以发挥更重要的作用。通过建立现代农村金融体系，形成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竞争性的农村金融市场。通过实行存量改革和增量改革并重，缓解直至消除农村金融供需矛盾。通过培育专业化的农村金融服务机构，强化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为乡村振兴提供适合的金融服务。